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洛宁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洛宁县水利局 2025</u> <u>年洛宁县小界镇振兴村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洛宁县水利局 2025 年洛宁县小界镇振兴村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河南曾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94.83219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85.716483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





